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包组二）用户需求书

为做好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相关要求，我局计划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项目工程复核工作，详情如下：

一、项目名称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服务(包组二)。

二、项目规模

共 4 个片区，复核面积 27000 亩。

三、项目地点

廉江市石颈镇、安铺镇、横山镇、营仔镇。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工程复核服务费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34.37 万元，此费用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粤财农〔2012〕490 号）计算得出。费用明细如下：

包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总规模（亩）	施工费合同价（万元）	工程复核费（万元）
包组二	1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石颈镇	3600	2132.337421	11.18
	2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安铺镇	8050	1345.385317	7.05
	3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横山镇	9000	1780.725614	9.34
	4	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营仔镇	6350	1297.951391	6.80
合计			27000	6556.399743	34.37

五、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止。

六、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独立运营的法人单位，其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2. 具备测绘（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参与廉江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工作的单位，不得报名参与本项目。
4. 在广东省内设有常驻机构（需提供证明资料）。

七、采购选取方式

由我局对报名单位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定1家中标单位。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资料审查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客观的核实与审查，确保工程数量、质量及图件等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二）现场复核

核对竣工图与实地一致性，包括项目范围、主要工程布局等。现场实地测量所有单项工程的工程量（如点状工程的数量、线状工程长度）核查工程砌筑材料、建成规格及施工质量。

对石颈镇片区及其他涉及田块整治工程，对照规划设计图纸，现场核查田块平整的范围、面积是否与竣工图一致，田块布局是否合理。采用水准仪等设备抽样测量田块内部及相邻田块间的高差，核查平整度是否满足设计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标准要求。检查田埂（坎）的砌筑材料、断面尺寸、压实度或砌筑质量、外观线形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耕作土按照田块数量的30%比例抽检，现场随机选点，挖约1.5×1.5m田块剖面，通过rtk定位，并记录好坐标信息等，复核耕作层厚度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并三方拍照见证

（三）抽验检测

服务单位须依据相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关键部

位进行抽样检测。

1. 检测范围：主要针对混凝土结构实体强度（采用钻芯法）及主要结构尺寸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机耕路（生产路）面层混凝土、衬砌渠道混凝土等主体结构。

2. 抽样数量：

（1）抽样检测样本总量应不低于同类单项工程数量的 30%。

（2）抽样必须覆盖本合同包内每一个项目片区（石颈、安铺、横山、营仔镇）。

（3）对每段连续浇筑的同类型结构（如每 1 公里混凝土路面、每 200 米衬砌渠道）至少应独立钻取 1 个有效混凝土芯样进行抗压强度试验；对质量有疑问或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部位须加倍抽样。

（四）现场取样与见证要求

1. 定点记录：所有钻芯点须使用 RTK 精确定位并记录三维坐标，坐标系应与竣工图一致。田块整治工程中的关键监测点也需精确定位记录。

2. 三方见证：每个芯样钻取过程、田块整治工程的关键现场测量、检查环节均需业主、监理、施工三方代表共同在场见证，并拍摄清晰反映取样、编号、测量等关键环节及三方人员的影像资料。

3. 封样送检：芯样经三方确认编号后，应立即放入专用箱，由三方共同签字（或盖章）封条进行封存，并由复核单位送至具

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

（五）配合验收

全程配合采购人工作安排，确保项目按计划节点顺利通过各级验收。

九、工作时间要求

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单个具体项目片区的复核申请后，服务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复核和资料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

十、成果提交要求

服务单位需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交工程复核表、工程复核报告、工程复核检测点位图、复核对比图、复核现场影像资料、工程检测报告等。所有成果均需有复核人员签名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报告须包含对田块整治工程的专项复核情况、检测数据、及提出存在的问题。

（二）成果资料需提交一式六套，包含纸质和电子版。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dwg、jpg 格式，录像类成果为 AVI 或 MP4 格式格式。

十一、质量要求

工程复核成果必须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及《高标

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能通过上级部门的验收和报备。

十二、费用支付

服务单位完成项目工作后，向采购人递交完整成果资料，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且收到竣工验收批复后，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廉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完整的报账申请材料。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支付申请手续。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递交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期办理支付。

十三、须知

报名的服务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由于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或成果质量不达到要求的，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终止服务合同，列入本单位“黑名单”，并追缴已支付的款项，另外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